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BGZJ-ZC24669

二、项目名称：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

三、中标信息：

一标段：

供应商名称：甘肃永生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 705 路

中标金额：人民币 1011.626282 万元（大写：壹仟零壹拾壹万陆仟贰佰陆拾贰元捌角贰分）

二标段：

供应商名称：甘肃通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草窝滩镇（高速路口）

中标金额：人民币 440.850787 万元（大写：肆佰肆拾万捌仟伍佰零柒元捌角柒分）

四标段：

供应商名称：中铁一局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吴家堡四段路 10 号

中标金额：人民币 309.679027 万元（大写：叁佰零玖万陆仟柒佰玖拾元贰角柒分）

四、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p>名称：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一标段</p> <p>施工范围：市政道路维抢修、老旧小区弱电改造、八十户大棚拆除、电力线路改迁、消防井工程、城区天桥维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p> <p>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p> <p>项目经理：马万喜</p> <p>执业证书信息：甘 262151623939（市政公用工程）</p>
<p>名称：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二标段</p> <p>施工范围：龙合路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p> <p>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p> <p>项目经理：王鹏</p> <p>执业证书信息：甘 262192003357（市政公用工程）</p>
<p>名称：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四标段</p> <p>施工范围：南城区体育公园设施及绿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p> <p>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p> <p>项目经理：李玉红</p> <p>执业证书信息：陕 261131443406（市政公用工程）</p>

五、评审专家名单：刘成祖 金建娟 齐捷 王保礼 闫永琴 高佑香 姜树森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一标段 3.526 万元，二标段 1.54 万元，四标段 1.08 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预算：2526.043789 万元（一标段预算：1012.286782 万元；二标段预算：442.080774 万元；四标段预算：309.86706 万元）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评审日期及地点：2025 年 1 月 21 日，白银区诚信大道与长安路交叉口西南 160 米（原甘肃省白银公路路政执法管理处）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结果如下：

一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技术分	商务分	价格分	总分	名次
甘肃永生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7.14	9.43	30.00	86.57	1
甘肃麒麟瑞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71	7.43	29.98	76.12	2
甘肃楷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86	7.43	29.99	75.28	3
甘肃中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00	6.29	29.99	70.28	4
二标段					
甘肃通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8.00	8.86	30.00	86.86	1
景泰县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41.29	8.29	29.92	79.50	2
甘肃麒麟瑞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86	8.29	29.97	79.12	3
甘肃浩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14	6.29	29.93	71.36	4
四标段					

中铁一局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49.29	9.14	30.00	88.43	1
陕西万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57	7.43	29.99	75.99	2
甘肃盛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00	7.71	29.98	75.69	3
甘肃汉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14	7.43	29.99	75.56	4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无。

5. 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的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景泰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景泰县一条山镇南街 369 号
 联系人：张栋
 联系方式：0943-55273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正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白银市祥和嘉园 14 号一层 7 号
 联系人：申霄
 联系方式：18993387195

3. 投诉受理机构信息

名称：景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地址：景泰县一条山镇长城路 163 号

联系方式：0943-5524358

十、附件

附件 1：中标（成交）清单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标段)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景泰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一标段)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一标段)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甘肃永生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1 人,营业收入为 682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248 万元,属于 中型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永生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标段)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景泰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二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通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15496.371142万元,资产总额为895.3060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通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21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标段)



无